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蒲江县教育类人才激励政策摘要** | | | | | | | |
| 层次 | 省特级教师/教育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| 市（地、州）特级教师 | 省学科带头人 | 省优秀青年教师、市学科带头人 | 市优秀青年教师 | “双师型”教师 | 博士/硕士 |
|
| 激励政策 | 新引进的省特级教师、教育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，5年内每人每年，给予最高3.6万元的“人才津贴”。 | 新引进的市特级教师，5年内每人每年，给予最高3万元的“人才津贴”。 | 新引进的教育类省学科带头人，5年内每人每年，给予最高2万元的“人才津贴”。 | 新引进的省优秀青年教师、教育类市学科带头人，5年内每人每年，给予最高1万元的“人才津贴”放。 | 新引进的市优秀青年教师，5年内每人每年，给予最高0.8万元的“人才津贴”。 | 新引进的具有教师资格证，并获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的“双师型”人才，5年内每人每年，给予最高1.8万元的“人才津贴”。 | 新引进的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（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），5年内每人每年，分别最高给予博士研究生2万元、硕士研究生1万元的“人才津贴”。在职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研究生，给予每人最高1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 |
|
| 备注： 1.未成年子女入托、入学（义务教育阶段）的，由县教育部门协调安排。 2.引进的人才同时符合享受多项激励政策的，按就高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 3.本办法自2017年9月25日起施行。 4.最终激励政策依照《蒲江县教育人才激励措施实施细则》执行，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，联系电话：028-88551015. | | | | | | | |